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委任乙並授與代理權，以甲之名義向丙購買某名畫一幅。乙與丙商談議價時，丙原不願意割愛，乙乃以掌握其貪汙資料擬告發之，致丙心生恐懼而同意出售，並即交付其物，甲完全不知其事，甲旋又將該畫出售給善意的丁，並交付之。半年後，丙之貪汙罪嫌獲得洗清，丙心有未甘，乃向法院訴請甲返還該畫，此時方知甲早已將畫讓售並交付丁。試問：丙是否得向丁請求返還該畫？(25分)
- 二、甲向乙購買精密機器設備一組，價金新臺幣 100 萬元，雙方訂立書面契約，約定買賣價金分十期支付，惟甲須價金全部清償時，始溯及於訂立買賣契約時取得標的物之所有權，標的物則先行交付甲使用。甲已依約支付完第八期價金。試問：
 - (一)請說明甲與乙間的法律行為的附款之性質及甲之權利狀態。(10分)
 - (二)甲在已依約支付完第八期價金時，將該機器設備讓售於丙，交付標的物並移轉所有權。乙得向丙或甲主張何種權利？(15分)
- 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甲與大陸地區公民乙聯手在印尼雅加達設置機房，以網際網路方式撥打網路電話，向居住在中國杭州、揚州等地之 A 等 10 人進行詐欺，A 等不察，受騙匯出款項，累計損失達人民幣 2000 萬元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有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？(25分)
- 四、甲為乙站台助選，短講結束後，與乙一同站在台上，兩人高舉雙手，齊聲高喊「凍蒜」，一起接受選民歡呼。丙因土地買賣糾紛，心生殺乙犯意，趁人潮眾多時潛入台上，竟誤把甲當成乙，持手槍對甲臉部開槍，眾人齊力將丙逮捕。甲雖中彈倒地，但子彈打偏貫穿甲左臉，倖免於難，惟流彈擊中台下參加造勢聚會之丁，丁不幸身亡。試問：除了違犯非法持有槍砲彈藥罪外，丙之行為成立何罪？(25分)